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ZNY12-2024-045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乙方）为另一方（甲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锋

项目联系人：庄潮健

联系方式：0754-88820315

通讯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电 话：0754-88820315

传真：0754-88820315

受托方（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项目联系人：陈伟华

联系方式：027-82631888

通讯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6036

电子信箱：znszYST@vip.sina.com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汕头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技术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满足但不限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编制要求。

3. 技术服务方式：对建设方案与实际发展需求提出的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对整个工程的可行性、工程效益作出评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的经济分析，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供下阶段工作参考。

4. 提供协作：乙方除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外，还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及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直至获得批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 天内完成专家审查，提供资料附电子文档。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四个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评审稿、报批稿、正式稿）一式 6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提供编制报告必要的技术基础资料，以确保成果资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2. 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取费标准

编制费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粤价 [2000] 8 号文执行。

2. 合同定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粤价 [2000] 8 号文，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3-12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基价为 $3 + (12 - 3) \times (2743.16 - 0) / (3000 - 0) = 11.23$ 万元。

本合同暂定包干价为 **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价为准。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专家评审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可指定项目建设单位或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如下方式付款：

(1) 成果经有关单位评审并通过政府部门批准后七天内，向乙方支付收费总额的80%，计人民币：陆万贰仟肆佰元整（¥6.24万元）；（2）市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每一笔款项时，应同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等额有效票据。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为: 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的 100%, 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为: 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 并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具体承担方式扣除相应部分的咨询费, 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的 100%, 甲方停拨本项目后续经费。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金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认可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财务结清后失效。

[本页为“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2024年 8 月 28 日

